

1. 申請表件範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附表B-1 參訓勞工報名基本資料表—申請表件

申請案號：112L

申請日期：112-08-06（人工申請：-）

基本資料	姓名	趙	身分證字號	L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是否合於規定 (請勾選)	☒ 參訓勞工與僱用之事業單位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作時間。			
		減少工時 實施期間	112-08-01 至 112-08-31			
		補助對象	請勾選人員別： ☒ 本國籍勞工 ☐ 取得合法工作權之大陸地區配偶。 ☐ 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			
	聯絡電話	(日間) 04- (夜間) -#	行動電話	09		
電子郵件	COM					
通訊地址	401 台中市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公司	(必填)	統一編號	(必填)	
	服務部門	財	(非必填)	職稱	會計	(非必填)
	公司電話	04-		公司傳真	-#	
	電子郵件	I . COM				
	公司地址	411 台中市				
投保單位名稱	公司	保險證號	0			
投保單位地址	411 台中市	投保單位電話	04-			
備註	※個人基本資料，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運用以辦理職業訓練。 ※經分署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證相關資料，查證結果為不實者，不予補助訓練津貼。 ※參訓勞工應於開訓日前，檢具下列文件配合分署辦理資格審查： (一) 申請表件。 (二) 身分證明影本。 (三) 勞保投保明細。 (四) 與雇主約定減少正常工時之證明文件。 (五) 其他經分署認定必要之相關文件。 參訓勞工因故無法取得前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替代。 ※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依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資料。 ※請確認資料無誤後，本人親筆簽名：_____（以中文正楷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範例

正面



背面



3. 勞保投保明細範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第 1 頁，共 1 頁

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

網頁下載時間：112 年 08 月 07 日 11 時 29 分 01 秒

身分證號：7

姓名：林

出生日期：0

查詢日期起訖：1110101 ~ 1120810

【查詢結果】：

序號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勞保投保薪資	職保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單位欠費註記
1	()	公司						
2	()	大學						
3	()	大學						
4	()	朝						

※注意事項：

- 投保年資紀錄如有遺漏或短缺，請來函說明遺漏短缺時期之服務單位名稱(全銜)、服務起訖期間、地區及行業別，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並簽名、蓋章，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複查年資。如仍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111查詢。
- 欠費註記「F」或「D」表示您目前加保的單位有欠費，如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555（一般投保單位），或轉3301(職業工會、漁會)查詢。

※說明：

- 本表提供截至查詢日止電腦登載之被保險人投保紀錄，實際年資依投保單位所申報資料為準，本表僅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 僅參加職災保險、已領老年參加職保、僅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不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年資。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製 發

4. 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109.07.01

立協議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勞工_____（以下簡稱乙方）。緣乙方任職於甲方_____部門，擔任_____職務，原雙方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為每日_____小時，每（雙）週_____小時，每月薪資新臺幣_____元。

茲因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雙方協商後，乙方同意在甲方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配合甲方，暫時性減少工作時間及工資，並同意訂立協議書條款內容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實施期間及方式：

1. 乙方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配合甲方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
☐每日__小時，每週____日，每月__天。薪資新臺幣_____元。
☐其他_____。
2. 實施期間乙方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此時，甲方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給付資遣費，但符合退休資格者，應給付退休金。
3. 實施期間屆滿後，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延長，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
4. 實施期間甲方承諾不終止與乙方之勞動契約。但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或第13條但書或第54條規定情形時，不在此限。
5. 實施期間甲方營運(如公司產能、營業額)如恢復正常，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不得藉故拖延。

二、實施期間兼職之約定：

乙方於實施期間，在不影響原有勞動契約及在職教育訓練執行之前提下，可另行兼職，不受原契約禁止兼職之限制，但仍應保守企業之機密。

三、新制勞工退休金：

甲方應按乙方原領薪資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四、無須出勤日出勤工作之處理原則及工資給付標準：

實施期間無須出勤日甲方如須乙方出勤工作，應經乙方同意，並另給付工資。

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除前述事項外，其餘仍依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為之，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

六、其他權利義務：

1. 實施期間乙方如參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畫或就業協助措施，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2. 甲方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應給予乙方獎金或分配紅利。

七、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八、協議書修訂：

本協議書得經勞資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

九、誠信協商原則：

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

十、協議書之存執：

本協議書1式作成2份，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

十一、附則：

1. 甲方提供「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供乙方詳細閱讀，乙方簽訂本協議書前已了解該注意事項之內容。
2. 本協議書如有爭議涉訟時，雙方合意由____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協議書人：

甲方：_____公司
負責人：_____（簽名）

乙方：_____（簽名）

★乙方是否同意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透過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提供協助措施訊息：

☐ 同意；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 不同意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因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態樣不一，勞雇雙方可參照「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就具體狀況酌予調整。